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補充資料。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中，應收貸款總額人民幣9,183,000元乃於本集團過往年度的日常及一般放債業務過程中授出，而本集團當時持有放債人牌照。為免生疑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均非香港持牌放債人。

同時，為加強長期業務合作，本集團向多名合作夥伴（包括其軟件業務的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授出若干貸款或提供墊款，該等貸款或墊款已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提供若干貸款乃由於該等貸款可從其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中產生穩定的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與向其提供貸款或墊款的合作夥伴維持著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於評估每名該等合作夥伴的資信狀況以及與該等合作夥伴現有業務合約的情況後，本集團認為，向該等合作夥伴提供墊款將有利於保持及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以及提升彼等的忠誠度。

該等貸款及墊款的資金來源為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董事認為，提供該等貸款及墊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補充公告所載的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梁亮先生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